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麥齊光先生

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將軍澳)
梁儉昌先生

拓展署工程師(5)
潘嘉敏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胡瀚德先生

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屋宇)2
蔡傑銘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劉耀華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
許榮先生

消防處行政主任
方明遠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署理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潘明高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鄭慶業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趙煒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08/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07/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907/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1年4月2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將改在200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委員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工務局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 (b) 在屋宇署增設首長級職位；及
- (c) 中區填海計劃第一期工程 —— 提高核准預算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對2001年5月7日例會的議程再作若干改動。經修訂的會議議程已在2001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114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委員又同意在2001年5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3項事宜：

- (a)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擬議測繪機構的條例草案擬稿；
- (b)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
- (c) 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

5. 主席表示，該次會議將由下午2時30分開始，至下午5時30分結束，為時3小時，以便有關職員協會就上文第4(a)段所載事項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其後安排在2001年

5月24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第4(a)段所載的事項，而2001年5月14日特別會議的修訂議程已在2001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95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將軍澳發展第II期 —— 建議在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寶順路交界處進行的道路工程

(立法會CB(1)907/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拓展署工程師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在將軍澳隧道公路(T1路)／環保大道(P1路)／寶順路(P2路)交界處興建一個分層道路交匯處的建議。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亦告知委員，當局曾就擬議工程諮詢西貢臨時區議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後者包括鄰近屋苑及屋邨的業主代表／居民代表。政府當局在確定現有工程範圍前，已分別考慮過贊成和反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4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進行工程計劃的時間

7.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贊成進行擬議工程來紓緩交通擠塞，但認為有關工程計劃應早在將軍澳新市鎮的規劃階段提出。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指出，將軍澳新市鎮的規劃目標人口已分階段作出調整，數目會由25萬增至2011年的49萬。為應付人口增長帶來的額外交通量，政府當局在數年前展開了擬議道路交匯處的規劃及設計工作；而一切必要的程序，例如在憲報公布有關道路計劃及諮詢公眾，大概需時兩年才能完成。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資源，確保新市鎮各項基礎設施在居民遷入該區前落成。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應日後在策劃道路工程時，與運輸局及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

擬議工程設計

8.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證實，擬議工程計劃涵蓋的兩個交織路段是按照《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訂的公路設計特點設計。此外，建議興建的隔音屏障並不會令司機視線受阻。在此方面，何鍾泰議員建議使用電腦立體投影圖像，以更有效評估分層道路交匯處此項複雜工程在設計上會否形成潛在陷阱，以致容易發生交通意外。

西岸公路工程計劃

9. 鄭家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時留意到，擬議道路交匯處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0.70，是假設西岸公路會在2011年年底前落成而推算出來的。他關注西岸公路工程計劃能否如期進行，並查詢目前的工作進展。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鑒於觀塘及鯉魚門兩區居民對西岸公路的原有路線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其他路線；各個路線方案會納入下一期的將軍澳發展綜合研究範圍內，以作整體評估。他又指出，興建大型公路平均需時8至10年左右，其中約4年是用來進行建造工程，餘下時間則用來進行設計工作、刊憲程序、公眾諮詢及環境影響評估。政府當局認為，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西岸公路工程計劃，是個切合實際的目標。劉慧卿議員認為西岸公路會成為將軍澳新市鎮的重要道路網絡，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西岸公路工程計劃所編排的工作程序。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此舉是否可行。不過，地鐵將軍澳支線在2002年啟用後，將可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

政府當局

交通管理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臨時措施紓緩交通擠塞問題，特別是在施工期間引起的交通擠塞。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承建商須遵守建造合約的規定，盡量減少工程對公眾造成的干擾。劉議員建議訂立常設安排，以便在繁忙時間有警務人員指揮交通。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應向警方轉達此項要求。應劉議員的要求，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亦答允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在施工期間的交通管理安排。

消減噪音措施

11. 鄭家富議員原則上贊成進行擬議工程，以紓緩交通擠塞。然而，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擬建道路所產生的噪音及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影響深表關注。

低噪音路面

12. 鄭家富議員詢問為何只有擬建的新道路才會鋪築低噪音路面，而行車橋(例如與安寧花園十分接近的C橋)卻不會鋪築此種路面。拓展署工程師表示，低噪音路面只用於交通暢順而行車速度達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直路。

伸縮接縫

13.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行車橋與新道路的接縫部分做工良好，以盡量減低噪音水平。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向委員保證，這是拓展署及路政署定期檢討的技術事項。政府當局在擬建行車橋的設計上，已盡量減少使用伸縮接縫。

隔音屏障

14. 鑒於密封式隔音屏障只會在景林邨及頌明苑附近一段P2路興建，而不會設於近安寧花園的一段P2路及南豐廣場附近的P1路，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內有否接獲有關居民提出的反對意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證實南豐廣場及安寧花園的居民曾在有關工程計劃於憲報公布期間提出反對，其中一名南豐廣場居民在得悉噪音影響評估補充研究建議日後採取的消減噪音措施後撤回其反對書。當局曾與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舉行會議，向居民簡介有關的消減噪音措施，當時居民並無提出反對。然而，鄭議員指出，南豐廣場的居民向區議會反映了他們對噪音問題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安寧花園及南豐廣場附近的擬建行車道豎設密封式隔音屏障。

15.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將設置密封式隔音屏障的一段P2路與景林邨及頌明苑大概相距18至28米。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按照何種準則決定採用此項消減噪音措施，因為有些道路雖然與住宅區接近得多，例如馬鞍山翠擁華庭附近的道路，但卻沒有採取相同措施來消減噪音。鄭家富議員亦指出，南豐廣場與P1路的距離為18米左右。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解釋，只有在新建的主要幹路才會豎設密封式隔音屏障。翠擁華庭與附近各條道路的距離由9至40米不等。至於南豐廣場，由於該屋苑建於平台上，因此情況與景林邨和頌明苑有所不同。

擬建綠化地帶

16.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4所示的擬建綠化地帶。他補充，在擬建行車橋與安寧花園之間的地方亦會種植樹木及／或灌木，作為一項消減噪音的措施。

交通噪音水平

17.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在實行各項消滅噪音措施後，有關地區的交通噪音水平會降至70分貝以下，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多措施減低噪音水平。由於此乃政策事宜，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允將鄭議員的意見轉達有關政策局作進一步考慮。應鄭議員的要求，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又答允提供受擬議工程影響的住宅區的交通噪音水平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1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8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與改善消防安全貸款基金合併的建議

(立法會CB(1)907/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8.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向委員簡介將現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稱“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與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下稱“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合併為一項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稱“綜合貸款計劃”)的建議，涉及的承擔額為7億元。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綜合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他又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4月27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並由2001年7月起接受綜合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

對政府當局的文件作出修改

19. 屋宇署副署長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文件附錄2表列資料的中文本應作以下修改：

貸款類別	標題	項目	所作修改
II	Maximum Amount of Loan & Recommended Form of Security 最高貸款額及建議的抵押形式	(a)	中文本應改為“每個單位100萬元的貸款，須提供法定押記、銀行擔保或其他 <u>屋宇署署長</u> 接納的抵押。……”

貸款類別	標題	項目	所作修改
IV	Maximum Amount of Loan & Recommended Form of Security 最高貸款額以及建議的抵押形式	(b)	中文本應改為“每部升降機不超逾100萬元；或每個單位的最高貸款額為 25,000 元。……”

申請貸款及貸款利率

20. 陳偉業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支持政府推出綜合貸款計劃，協助業主對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為鼓勵業主透過綜合貸款計劃申請貸款，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及降低貸款利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表示會精簡申請貸款的程序，並由屋宇署提供一站式協調服務，處理貸款申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回應陳議員時表示，由於綜合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較廣，以至包括私人住宅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及商業樓宇的改善工程，因此預計在該計劃實行後，貸款申請的數目會大幅上升。陳偉業議員對此不大樂觀，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若干財務措施，例如寬減稅項，藉此鼓勵業主進行樓宇改善工程。

21. 陳偉業議員查詢批核免息貸款所採用的準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新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地方社區代表，負責審慎研究有關準則，確保所用公帑能夠達到改善樓宇安全和大廈防火的目的。關於“公帑無所損益”的原則，主席詢問綜合貸款計劃的貸款利率為何。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屋宇)²表示，貸款利率會定於最優惠利率減1.5%的水平。

對人手的影響

22. 譚耀宗議員認為，在兩項貸款計劃合併後，由於申請程序會較前精簡，理應能夠節省人力資源。因此，他質疑是否需要在屋宇署增設一個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負責綜合貸款計劃的管理工作。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解釋，貸款申請所涉及的技術事宜，例如消防安全及升降機安全，將會由有關部門如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進行研究，而所有申請均會由屋宇署處理。由於貸款申請數目預料會大幅上升，屋宇署未來需要更多人手處理有關申請。譚議員關注到，若一項申請要由數個部門處理，勢必拖慢決策過程，以致不

能達到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目標。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與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去年接獲的貸款申請數目及所批出的貸款額；
- (b) 處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與消防安全貸款計劃每宗申請平均所需的行政費用；
- (c) 綜合貸款計劃每年的貸款申請估計數目；及
- (d) 處理綜合貸款計劃每宗申請平均所需的行政費用。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答應在政府當局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

業主在維修樓宇方面的責任

23.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證實，維修樓宇是業主而非租客的責任，除非雙方在租約中另訂具體安排。屋宇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向在接獲法定警告通知後拒絕採取所需行動的業主發出法定清拆令。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保持緊密聯繫，以助業主進行必要的樓宇改善工程。

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2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兩年後檢討綜合貸款計劃。

V. 新界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立法會CB(1)907/00-0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5. 署理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載述的“239WF ——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第2階段”此擬議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4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6. 黃容根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向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的建議。鑒於擬議工程涉及向6條偏遠鄉村供水，而其中兩條鄉村是在北區對開的島嶼上，黃議員關注到海底食水管道的質素，以及該等管道是否防滲漏和抗腐蝕。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指出，當局會利用現有海底食水管道向鴨洲及吉澳供水，該等管道仍可使用多年時間；此外亦會建造新的輸水管，以便從遠至鹿頸的地方運送食水。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主席時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中會採用設計使用年限達50年的聚乙烯管。至於露出地面的食水管道，則會採用有內搪保護層的球墨鑄鐵管及軟鋼管。

2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的建設成本未把維修費用計算在內估計已達1億940萬元(平均每名村民12萬元左右)。鑒於偏遠鄉村的人口相信會逐漸減少，他關注擬議工程是否具成本效益。他又詢問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探討以其他更合乎經濟原則的方法向偏遠鄉村供水。他建議政府當局參照海外國家的經驗，對來自村內水源(例如溪澗及水井)的水進行過濾以供食用，而無須把現有食水管道接駁至有關鄉村。

28.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就偏遠鄉村的供水事宜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水源的可靠性及鄉村的發展。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指出，雖然為那些近海的鄉村裝設海水化淡系統所需的費用可能較低，但由於該系統的運作成本龐大，因此就總成本而言，這個方案的成本效益相對較小。對於目前建議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認為利用現有水管系統向該6條偏遠鄉村供應食水，是最合乎經濟原則和適當的做法。至於餘下15條偏遠鄉村，向該等鄉村供應自來水的可行性研究業已展開。作為該項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考慮對來自村內水源的水進行過濾以供食用，是否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答應在上述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6日